



新华通讯社主管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出版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2025年3月29日 星期六
A叠 / 新闻 16版
B叠 / 信息披露 312版
本期328版 总第9211期

中国证券报

理财周刊

CHINA SECURITIES JOURNAL

可信赖的投资顾问



更多即时资讯请登录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证金牛座 App

习近平会见国际工商界代表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记者 杨依军 孙奕)

3月28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国际工商界代表。

习近平对国际工商界代表的到来表示欢迎,对他们长期致力于对华合作表示赞赏。习近平强调,新中国成立70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靠的是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和中国人民团结奋斗,也离不开国际社会支持帮助,包括在华外资企业作出的贡献。改革开放使中国快速进入世界市场、大踏步赶上时代,重要一条就是积极利用外资。外资企业来华投资,带动了中国经济增长和就业,促进了中国技术和管理进步,助推了中国改革开放。实践证明,外资企业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参与者,是中国改革开放和创新创造的重要参与者,是中国联通

世界、融入经济全球化的重要参与者。在这一过程中,外资企业普遍得到丰厚回报,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实现了互利共赢,也同中国人民结下深厚友谊。

习近平指出,多年来,中国一直是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贡献者和稳定锚,正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外开放是中国的基本国策,中国正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利用外资的政策没有变也不会变。中国是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拥有全球最大规模中等收入群体,蕴含着巨大投资和消费潜力。中国致力于高质量发展,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快推进,产业配套能力强,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最佳应用场景。中国已经形成比较健全的利用外资法规政策体系和工作体系,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

化,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中国长期保持政局稳定、社会安定,是世界公认的最安全国家之一。这些表明,中国事业舞台大,市场前景广,政策预期稳,安全形势好,正是有利于外资企业投资兴业的一方沃土。中国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也必然是外商理想、安全、有为的投资目的地,与中国同行就是与机遇同行,相信中国就是相信明天,投资中国就是投资未来。

习近平强调,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已经对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创新路线图和时间表。中国将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开放;保障在华外资企业同等享受国民待遇,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加强同外商沟通交流,为其来华贸易投资尽可能提供便利,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同时,中国将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努力为外资企业发展营

造良好外部环境。

习近平指出,多边主义是解决世界面临困难挑战的必然选择,经济全球化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中国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致力于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外资企业特别是跨国公司在维护世界经济秩序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也承担着重要责任。要共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共同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共同维护开放合作的国际环境,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正确方向发展。

40余位外资企业全球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商协会代表参加会见。美国联邦快递集团总裁芮思博、德国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董事会主席康林松、法国赛诺菲集团首席执行官韩保罗、英国汇丰控股集团行政总裁艾桥智、日本日立制作所会长东原敏昭、韩国SK海力士社长郭鲁正、沙特

阿美总裁纳瑟尔等先后发言。

他们表示,在习近平主席领导下,中国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实现经济稳定增长,令人钦佩。从“中国制造”到“新质生产力”,中国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将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中国经济前景光明。在保护主义加剧背景下,中国不断扩大开放,为全球经济注入稳定性,成为确定性的绿洲和投资兴业的热土。中国的发展是世界经济的核心驱动力,中国的广阔机遇和成长空间令人振奋。高度赞赏中国政府为外资企业营造公平、良好营商环境,将坚定不移扩大对华投资合作,深耕中国市场,积极参与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为中外交流合作搭建桥梁,支持全球市场开放,维护国际自由贸易,为世界经济作出贡献。

蔡奇、王毅、何立峰等参加会见。

新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发布施行

■ 增加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作为IPO优先配售对象 ■ 确明由证券交易所制定IPO分类配售具体规定

■ 禁止参与IPO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承诺的限售期内出借股份

●本报记者 赖秀丽

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次共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六个条文进行修改,其中,增加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作为IPO优先配售对象,明确由证券交易所制定IPO分类配售具体规定,禁止参与IPO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承诺的限售期内出借股份。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持续抓好《承销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督促市场参与各方恪尽职守、归位尽责,推动提高发行承销与定价的市场化法治化水平。

完善发行承销制度

2024年6月19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项措施》提出,要开展深化发行承销制度试点,在科创板试点对未盈利企业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比例更高、锁定期限更长的网下投资机构,相应提高其配售比例。

2025年1月22日,中央金融办、证监会、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提出,要在参与新股申购、上市公司定增、举牌认定标准方面,给予银行理财、保险资管与公募基金同等政策待遇。

为贯彻落实上述两份政策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发行承销制度,证监会对《承销办法》做了修改。

对六个条文进行修改

本次共对《承销办法》的六个条文进行修改,主要包括增加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作为IPO优先配售对象等方面内容。

具体来看,增加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作为IPO优先配售对象。落实《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在新股申购标准方面给予银行理财、保险资管与公募基金同等政策待遇的要求,在《承销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中增加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作为IPO优先配售对象,同时明确由证券交易所规定优先配售的其他情形,为将来增加优先配售对象预留空间。

明确由证券交易所制定IPO分类配售具体规定。落实《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项措施》有关在科创板试点未盈利企业分类配售的要求,在《承销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中明确由证券交易所制定分类配售的具体规定。

禁止参与IPO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承诺的限售期内出借股份。为了落实《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有关禁止限售股转融通出借的要求,做好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有关上市公司股东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存在不得减持情形股份规定的衔接,(下转A02版)

延伸阅读

助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
沪深交易所修订发行承销业务规则

► A02·财经要闻



今年以来外资投资境内股票转为净流入

●本报记者 彭扬

国家外汇管理局3月28日发布的2024年中国国际收支报告显示,2024年境外对境内证券投资净流入(负债净增加)266亿美元,较2023年增长31%。分工具看,投资人民币债券的综合收益率保持稳定,外资对华债务证券投资净流入468亿美元,增长4.2倍,股本证券投资净流出202亿美元。2025年以来,经济基本面回升向好以及科技创新发展等推升境内股指,外资投资境内股票转为净流入,投资境内人民币债券明显增加。

从主要投资渠道看,报告显示,2024

年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包含“债券通”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直接入市)净流入456亿美元;非居民投资境内机构境外发行的股票及全球存托凭证(GDR)净流入187亿美元;通过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及RQFII)渠道净流出298亿美元;通过“沪股通”和“深股通”渠道净流出114亿美元。

报告认为,外资配置人民币资产将企稳向好。我国稳步推进金融市场开放,提高外资投资境内证券的便利性,人民币资产具有分散风险的多元配置效果和良好的投资价值,外资仍会稳步增配人民币资产。近期随着国内经济回升和科技创新发展,外

资对人民币资产信心进一步增强,资金流入总体回升。

同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2024年末中国全口径外债数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李斌表示,2024年,我国外债规模小幅下降,币种结构优化,期限结构保持稳定。预计2025年,美欧等发达经济体总体仍处于降息周期,外币融资成本有望稳中趋降,我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稳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提升跨境融资便利化水平,有助于我国外债规模保持基本稳定。

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投资型产品应统一划分风险等级 强化对普通投资者保护

●本报记者 陈露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3月28日消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就《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共六章五十条,对金融机构在适当性管理全过程中的有关义务进行规范。

《办法》要求,金融机构应当对本机构发行和销售的投资型产品统一划分风险等级

级。产品风险等级由低到高至少包括一级至五级。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应当按照产品整体风险情况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发行机构与销售机构的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孰高原则采用并披露评级结果。

同时,发行机构应当根据市场变化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并将变动情况及时告知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应当及时披露风险等级变动情况,并根据产品及投资者信息

变化情况,主动调整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时告知投资者。

《办法》还将投资型产品的投资者区分为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对普通投资者进行特别保护,包括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开展风险提示等。《办法》要求,金融机构必须严格按照《办法》规定,向普通投资者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及时进行风险提示,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下转A02版)

市场监管总局:正加快研制人工智能国家标准

A02·财经要闻

休刊启事

根据国家有关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以及沪深交易所关于清明节的休市安排,本报2025年4月4日至6日休刊,7日恢复正常出报。

本报编辑部